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吉林生〔2022〕397号

关于严格落实造林绿化用地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森工集团，各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各森林经营局，省林草局所属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关通知精神，切实加强造林绿化源头管理，坚决防止发生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问题，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2021年耕地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吉政办函〔2022〕83号）要求，现就严格落实造林绿化用地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严格落实造林绿化用地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近年来，我省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科学绿化的要求，坚持以国土“三调”结果及其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依据，全面推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科学落实造林绿化用地，在保护耕地资源，加强生态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落地上图审核特别是2021年度耕地保护督察反馈情况来看，一些地方部署造林绿化任务时，仍然对造林绿化用地审核把关不到位，存在一定数量的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超标准建设绿化通道（绿化带）等问题。对此，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国家《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关于做好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成果审核上报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完善程序，落实责任，加强管理，推进规划造林绿化工作，坚决杜绝发生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问题。

二、严格开展造林绿化用地审核把关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要求，在做好2021年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整改工作基础上，根据国土“三调”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科学选址，合理安排，在配套造林、建设绿色通道及部署造林绿化任务时确保避让耕地。

（一）明确落实造林绿化用地的范围。各地各单位落实造林绿化用地时，要强化耕地保护意识，除采伐迹地更新、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村屯绿化美化外，新增人工造林必须依据造林绿

化适宜性评价结果，落实造林绿化用地。

（二）严格做好落地上图。要把落地上图作为严格管控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的重要措施抓好落实，严格执行《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试行）》规定，全部落地上图。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地各单位每年完成计划上图和结果上图后，要严格进行自检，并按照规定将上图结果提交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对于检查发现的与耕地重合地块，要及时进行调整，不得在耕地上造林绿化。

三、切实加强造林绿化用地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耕地保护和科学绿化的部署和要求，胸怀“国之大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造林绿化用地，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林草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把严格用地把关摆上科学开展造林绿化的首要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主管领导要具体抓，相关科（处）室要配合抓，把责任落实到人头，确保抓出成效。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县两级林草部门要依据《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试行）》规定和当地自然资源部门最新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对所有计划上图和结果上图地块进行校核，不符合规定地块不得组织造林绿化，不得落地上图。省林草局将对各地各单位所有造林绿化落地上图地块进行审核，并依据结果上

图合格数量对林长制造林绿化内容进行考核。

(三) 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造林绿化用地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落实造林绿化用地管理制度，特别是要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在造林绿化任务落实、落地上图等关键环节取得自然资源部门支持把关，确保造林绿化成效。

